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111强清1号之二

申请人：江浦中油销售石油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：钱智。

本院审理的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中石油江苏燃料公司）申请江浦中油销售石油有限公司（下称江浦中油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中，江浦中油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于2025年4月25日向本院提交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并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》称，江浦中油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多年，未发现经营场所和人员，未接管到印章、证照、账簿等资料，无债权人申报债权。经清算组调查，未查找到公司任何材料及财产，无法对江浦中油公司进行清算，故清算组提交江浦中油公司清算报告，并申请终结江浦中油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清算组未查找到江浦中油公司任何资产，且江浦中油公司无员工及经营场所，未接管到印章、证照、账簿，导致清算无法进行，江浦中油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江浦中油公司的股东、董事、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江浦中油公司的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，本院依法对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予以认

可，清算组提请终结江浦中油公司强制清算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江浦中油销售石油有限公司清算报告；
 - 二、终结江浦中油销售石油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张 维 凤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法 官 助 理 杨 世 琦
书 记 员 谭 慧